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Taichung Mass Rapid Transit Corporation

臺中捷運系統拍攝作業規定

1 目的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規範臺中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路權範圍內拍攝行為，維護本系統正常運作並兼顧旅客權益，特訂定本規定。

2 適用範圍

於本系統路權範圍內從事攝（錄）影之行為適用之；媒體採訪另依個案方式辦理。

3 權責

- 3.1 行政處負責本規定之訂定、修正與廢止。
- 3.2 行政處負責拍攝收費及退費作業。
- 3.3 拍攝現場秩序由拍攝場景所屬權責單位協助管理。

4 定義

- 4.1 本規定所稱拍攝係指以各類攝影器材於本系統路權範圍內從事攝（錄）影之行為。
- 4.2 本規定所稱劇組人員係指為完成特定拍攝目的，於拍攝期間參與之演員、工作人員或其他同行人員之總稱。

5 拍攝類型除第一類拍攝免申請，其餘各類應依本規定提出申請：

- 5.1 第一類拍攝：民眾或旅客於本公司路權範圍內，從事不影響旅客動線及系統安全且無需本公司協助之紀念性取景行為。此類拍攝行為不受本規定第 6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0 點及第 11 點規定之限制。
- 5.2 第二類拍攝：非屬第一類拍攝，且經本公司評估毋須進行旅客隔離之拍攝行為；或係電影、電視劇、廣告片及其他商業用途之拍攝行為，而拍攝過程毋須進行旅客隔離者。
- 5.3 第三類拍攝：非屬第一類拍攝，且經本公司評估須進行旅客隔離之拍攝行為。
- 5.4 第四類拍攝：
 - 5.4.1 政府機關主辦、協辦或委託辦理之活動或政令宣導等拍攝。
 - 5.4.2 政府機關立案通過之公益團體主辦或委託辦理之非營利活動或宣導等拍攝。
 - 5.4.3 本公司主辦、協辦或委託辦理之活動或宣導等拍攝。
 - 5.4.4 其他經本公司專案核准辦理之拍攝。

6 拍攝申請

- 6.1 開放時間如下，但核准結果由本公司依營運狀況決定。
 - 6.1.1 第二類拍攝限非假日 10 時至 16 時，每日拍攝時間以 6 小時為限。

6.1.2 第三類拍攝限非假日 20 時至 24 時、假日 6 時至 10 時，每日拍攝時間以 4 小時為限。

6.1.3 第四類拍攝由申請人提出需求。

6.2 申請人得對下列區域提出申請，由本公司依營運狀況考量決定：

6.2.1 場站：本系統開放營運之車站、停車場、廣場等公共區域。

6.2.2 列車：本系統提供載客之營運車廂。

6.3 劇組人數由申請人依需求提出，並填報劇組人員名冊，由本公司視營運狀況同意之。

6.4 二劇組以上申請於同一區域進行拍攝，且拍攝時段相同者，本公司得僅受理 1 組拍攝申請，並以申請文件先送達者優先受理。

7 拍攝限制

7.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拍攝：

7.1.1 依第 12 點規定受本公司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者。

7.1.2 拍攝內容有損害本公司形象或有誤導民眾之虞者。

7.1.3 以鬼魅、裸露裝扮、戲偶等特殊造型，或以蒙面、佩戴面具進行拍攝，致有影響乘車秩序或系統安全之虞者。

7.1.4 以公眾表演、商業宣傳活動或記者會等方式進行拍攝，致有影響乘車秩序或系統營運之虞者。

7.1.5 拍攝過程涉及暴力、爆破、製煙縱火及其他有危害營運安全之行為者。

7.1.6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公序良俗或本公司規範之內容。

7.2 拍攝過程應遵守下列事項：

7.2.1 限單機作業，反光板或遮光板應裁切於 60 公分以內，並由專人手持。

7.2.2 器材應自備蓄電設備，室內嚴禁使用發電機，並不得接用或串接本系統相關設備。

7.2.3 對講機、麥克風等無線設備，不得干擾或影響本系統設備正常運轉。

7.2.4 禁止使用燈光腳架、軌道、懸臂、鷹架、旗板、懸掛布幔等器材或道具，或張貼海報、豎立隔板等致有妨礙系統營運之虞者。

7.2.5 器材應集中擺置整齊，纜線應以膠帶或壓板固定於地面，避免人員絆倒或發生感電意外；結束後應負責使用場地之清理及復原，且上、下樓層應全程使用電梯或樓梯，不得使用電扶梯。

7.2.6 所有劇組人員、器材應同時進出，不得頂替或臨時替換，並應配合本公司門禁管制規定。

7.2.7 如涉及捷運車站販賣店或旅客相關權益時（如營業自由及肖像權）應自行事先徵得其同意。

7.2.8 於候車月台拍攝應注意列車進出狀況及負責警戒作業。

7.2.9 於運轉中之列車車廂內進行拍攝，如非屬有隔離旅客之拍攝，不得架設直立式腳架。

7.3 劇組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7.3.1 妨礙旅客通行、使用無障礙設施或逃生動線。

7.3.2 於電扶梯上追逐跑跳、逆向搭乘、滯留乘場淨空區或攝影者於電扶梯上走動拍攝。

7.3.3 妨礙或阻止旅客使用本系統之公共空間或設備。

7.3.4 跨越月台線、月台端牆門、超出月台門上方或倚靠車門、月台門等妨礙系統安全之行為。

7.3.5 使用會產生煙、火、水及致人感電之設備。

7.3.6 擅闖管制區或滯留於非供營運之車廂。

7.3.7 任意操控系統設備或妨礙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7.3.8 拒絕本公司人員監督、指揮或妨礙其執行勤務。

7.3.9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本公司其他規範。

7.4 拍攝行為違反第 7.1 至 7.3 之規定者，本公司得予以制止，並得視情節輕重拒絕繼續拍攝。

7.5 合成畫面及完成作品，亦不得違反本點規定。

8 拍攝申請作業

8.1 申請程序及方式

8.1.1 申請資格：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機關得依規定提出申請，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8.1.2 申請文件：

- (1) 臺中捷運系統拍攝申請表：應蓋申請單位大小章，如委託他人申請，應檢附臺中捷運系統拍攝申請委託書。
- (2) 臺中捷運系統拍攝劇組人員名冊。
- (3) 臺中捷運系統拍攝器材清單。
- (4) 臺中捷運系統拍攝運鏡說明表。
- (5) 企劃書及劇本或腳本。
- (6) 學生因課業需求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在學證明。
- (7) 拍攝過程如需使用遙控無人機進行空拍者，應檢附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之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資料送本公司審核。

8.1.3 申請方式：

申請人得以郵寄、親送或電子郵件方式將申請文件送至本公司行政處。

8.1.4 送件及補正通知：

- (1) 申請人應於拍攝日(不含)7 個工作天前，備妥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行政處，以其收件戳記時間為憑，始正式受理。
- (2) 申請資料未依規定提出者，本公司得不受理。申請資料得補正者，應於收到本公司通知之翌日下午五時前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視為取消申請，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8.1.5 權利轉讓之禁止：

拍攝申請除有代理或委任之情形外，應由實際拍攝或製作單位辦理。本公司核准拍攝之權利，不得轉讓或再授權第三人執行。

8.1.6 拍攝日前有進入車站付費區勘景需求者，應依「旅客須知」票價及停留時限規定購票。

9 收費及退費規定

9.1 收費標準

9.1.1 第二類拍攝

- (1) 每一拍攝日，每人每次收取捷運設施設備使用費新臺幣 700 元整，拍攝時不另購票進站。
- (2) 學生因課業需要，經申請核准拍攝者，免收捷運設施設備使用費，但拍攝時有進入車站付費區必要者，應依「旅客須知」票價及停留時限規定購票。

9.1.2 第三類拍攝每案保證金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並依下列標準收取捷運設施設備使用費。

- (1) 隔離車廂拍攝（限提供 1 節），每一拍攝日收取新臺幣 10 萬元整。
- (2) 隔離車站大廳層之部分公共區域，每一拍攝日收取新臺幣 2 萬元整。
- (3) 隔離車站月台層之部分公共區域，每一拍攝日收取新臺幣 2 萬元整。
- (4) 隔離停車場、廣場、公園或其他本公司權管之部分公共區域，每一拍攝日收取新臺幣 2 萬元整。

9.1.3 第四類拍攝免收捷運設施設備使用費。受委託進行拍攝之私人或團體如拍攝時須進行旅客隔離者，每案保證金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

9.2 繳款方式與期限

9.2.1 以現金、即期支票（開具抬頭為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至本公司行政處繳納。

9.2.2 電匯至本公司銀行帳戶：聯邦銀行民權分行 帳號：062100106888，戶名：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匯費由申請人負擔。

9.2.3 申請人應於本公司通知同意拍攝之日起 3 個工作天內，繳清捷運設施設備使用費及保證金，並將繳費收據、繳費證明或匯款證明影送或傳真至

本公司行政處，始核發拍攝許可單；未於3個工作天內繳清相關費用，視為放棄拍攝申請。

9.3 退費規定：

- 9.3.1 劇組人員拍攝後應將場地及設備回復原狀，經本公司車站、停車場或現場管理單位人員勘查檢核無誤，得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9.3.2 如系統因故延誤或中斷營運，或調度所需臨時換車，造成拍攝場景無法銜接，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責任。
- 9.3.3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故，或因捷運系統發生事故致須取消或停止拍攝，得立即通知申請人研商改期，如無法改期，本公司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交之捷運設施設備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10 核准與查核

- 10.1 本公司得視營運狀況與拍攝內容為準駁之決定，無論同意與否申請文件概不退還。本公司就拍攝申請之核准決定，對申請人或第三人不負擔賠償責任。
- 10.2 拍攝過程應依本公司核准之時段、區域、劇組人員、攜帶器材及劇情內容為之。
- 10.3 劇組人員進入本系統時，應於指定地點主動出示系統拍攝許可單及個人身分證件交由本公司現場管理人員查核，經本公司查核通過者方得進場拍攝，更換場地時亦同；拍攝結束離開本系統前，亦應於指定地點由本公司現場管理人員查核後，繳回系統拍攝許可單，方得申請保證金退費事宜。
- 10.4 現場拍攝內容不得逾越系統拍攝許可單核准範圍，除現場人員查核外，本公司將不定時、不定點指派稽查人員抽查。

11 申請內容異動

- 11.1 申請內容如須異動，申請人應於拍攝日(不含)4個工作天前，將異動申請表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送達本公司，並應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承辦人。異動內容為拍攝日期、拍攝地點或劇本等重要項目者，另案簽核，應經奉准後同意變更。
- 11.2 異動申請以1次為限，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者，本公司得不受理；如異動申請未獲同意，而申請人認拍攝時間或地點確有變更必要者，應依第8點規定重新提出拍攝申請。
- 11.3 拍攝檔期因故取消者，須於拍攝日(不含)1個工作天前，將異動申請表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送達本公司，並應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承辦人，本公司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納之捷運設施設備使用費及保證金。
- 11.4 申請人未依前述規定之期限，將異動申請表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承辦人者，其退費標準如下；但無法依限提出之原因，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11.4.1 第二類拍攝：已繳納之捷運設施設備使用費及其孳息概不退還，並不得異議。
- 11.4.2 第三類及第四類拍攝：得自保證金中扣除新臺幣 1 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除後之保證金餘額及其繳納之捷運設施設備使用費無息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

12 罰則

- 12.1 拍攝過程未依本公司核准之範圍及內容進行，且經本公司人員加以勸阻而不聽從者，本公司得停止申請拍攝權利 1 年。
- 12.2 違反本規定第 7.2 及 7.3 規定者，本公司得停止申請拍攝權利 2 年。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止申請拍攝權利 3 年：
 - 12.3.1 應依規定提出拍攝申請而未提出，經勸阻後仍繼續拍攝者。
 - 12.3.2 行為違反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或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規定者。
 - 12.3.3 行為造成列車延誤、人員傷亡或本系統設備損壞者。
- 12.4 拍攝行為如違反前項三款規定，本公司得不經勸阻採取下列措施：
 - 12.4.1 立即終止拍攝，強制劇組人員、器材撤離本系統，已繳之捷運設施設備使用費及孳息概不退還，或未乘車區間之票價不予退還。
 - 12.4.2 經要求終止拍攝強制撤離而拒不配合者，依大眾捷運法裁罰且已繳保證金及其孳息不退還。
 - 12.4.3 拒絕拍攝內容、畫面、作品播出或發行。
 - 12.4.4 公布相關違規資訊。

13 附則

- 13.1 本公司為因應系統營運需求，得逕行終止相關拍攝活動，無須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13.2 拍攝單位如造成本公司名譽、信用、營業損失或設備毀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拍攝單位對第三人生命、身體、自由、隱私或財產造成損害，致本公司間接受有損失者，本公司對之有求償權。
- 13.3 如不服本公司之處分者，得於處分之日翌日起 1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提出異議，逾期概不受理。